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09號

抗 告 人
即受刑人　蔡文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316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編號1對抗告人即受刑人蔡文清(下稱抗告人)所處有期徒刑3月，業經執行完畢，原裁定就附表編號1、2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應扣除已執行完畢之3月，否則刑期變長，於法不符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(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)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(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)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查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附表所示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原裁定法院審核卷證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核屬正當，審酌抗告人所犯2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抗告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抗告人復

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抗告人迄未對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等整體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經核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，係於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月以上、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即有期徒刑8月以下之範圍內，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且為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，適用「限制加重原則」之量刑原理，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內部性界限亦屬無違。原裁定就自由裁量之行使，符合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，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，所為應執行刑之酌定洵屬妥適，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。至於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，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附表編號2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。抗告人因不瞭解日後檢察官執行時會扣除已執行完畢之有期徒刑3月，而對原裁定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